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设通〔2021〕99号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厅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省内各勘察设计企业：

《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2021年12月30日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31日

# 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

# 目 录

一、发展环境.....	1
(一) “十三五”期间行业发展回顾.....	1
(二) “十三五”期间行业发展问题与挑战 .....	3
(三) “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展望.....	5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基本原则.....	6
(三) 发展目标.....	7
三、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10
(一) 拓展行业服务模式，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10
(二) 加强绿色低碳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	12
(三) 加快技术创新，提升设计品质.....	14
(四) 加强人才培养，提升队伍素质 .....	17
(五) 优化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秩序.....	19
(六) 加强政府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20
(七) 推进融合发展，培育行业新增长点.....	22
四、保障措施.....	23
(一) 强化政府管理引导作用.....	23
(二) 强化行业组织协调服务作用.....	24
(三) 强化企业市场主体作用 .....	25

# 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明确我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十四五”时期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和主要任务，特编制本规划。本规划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以切实提高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重点，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市场环境，持续推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实现转型升级，构建和优化适应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新格局。

## 一、发展环境

### （一）“十三五”期间行业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我省勘察设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工程勘察设计水平不断提高，质量安全持续稳步提升。

——**行业规模效益稳步提升。**“十三五”时期，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迅速增长，产值、人员规模都达到空前水平。勘察设计企业数量达 376 家，比“十二五”末期增长 54%；工程勘察综合甲

级企业 9 家、专业甲级企业 15 家；工程设计专业甲级企业 42 家。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累计 671 亿元，比“十二五”末期减少 3%。

——**人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勘察设计行业从业人员 37190 人，相比“十二五”末期增长 55%。人员结构更加优化，注册执业人员 8400 人次，注册执业人次占从业人数比达 26.97%，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占从业人数比重为 43.2%。

——**勘察设计质量不断提高**。落实《贵州省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巩固工程质量治理行动成果，一批具有贵州文化特色的绿色建筑、环保工程、节能示范工程陆续建成。城市抗震防灾能力不断提升，完成我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工作。完成了包括龙洞堡机场 T3 航站楼、贵安七星腾讯数据中心、贵州省博物馆新馆、贵州省地质博物馆、贵州省图书馆新馆、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应急工程（贵州省将军山医院）、中国丹霞赤水世界自然遗产展示中心、砂之船（贵阳）艺术商业广场项目等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勘察设计任务。“十三五”期间，全省开展了 3 批次优秀勘察设计作品评选，共评选出优秀勘察设计作品 237 项。全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覆盖率达 100%。勘察项目中，每百个项目违反强制性条文 2 条，同比降低 60%；设计项目中，每百个项目违反强制性条文 30 条，同比降低 25%。

——**科技创新成效明显**。出台《贵州省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引导成立贵州省 BIM 技术发展联盟。企业累计拥有专利 4001 项、专有技术 512 项，组织或参编国

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 87 项、标准设计图集 32 册；科技活动支出总额达到 10.2 亿元，与科技结合更加紧密，技术密集型的发展特色得到充分体现。

——**国际竞争力有所增强**。行业国际化进程已初具规模。2020 年，贵州省勘察设计行业境外营业收入达 21.3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为 3.67%。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在“一带一路”战略引导下加强对外工程合作，与有关国家在建材、水利、电力、交通、咨询等领域开展一系列合作，“走出去”步伐更加坚定。

——**市场环境不断优化**。行业“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资质条件不断简化。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核查监管，全面启用省外入黔勘察设计企业不见面登记管理。同时，不断完善招投标、市场准入、清出制度，强化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加大市场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多项监管举措并举，多措并举促进市场环境更加净化，企业活力得到不断释放，市场环境显著改善。

## **（二）“十三五”期间行业发展问题与挑战**

——**行业组织模式需要调整**。建筑行业产能过剩对勘察设计行业的影响较大，行业服务内容、领域仍较局限，勘察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体系尚不成熟、缺乏专业全过程咨询人才，工程总承包推行缓慢。

——**企业核心竞争力亟待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不足；创新激励措施不配套，企业科研投入不足；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现代工业化产品设计能力难以满足发展需求。行业高端人才匱

乏，典型性、代表性高水平设计不多；城市建筑特色研究实践不足。全省仅有 1 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企业，与贵州省经济发展水平和勘察设计队伍规模不相称。此外，过分强调以投资为导向的业务扩张使部分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忽略了对原有领域的精耕细作，并未形成内生动力，导致在市场下行压力下面临较大的生存困境。

**——设计能力水平需要提升。**企业在设计理念、技术使用、科技创新等方面与国内领先水平尚存在一定差距。行业企业在推进数字化转型方面总体显得比较被动与滞后；产学研合作平台尚未成熟，高校设计资源作用发挥不充分；开展绿色建筑设计活动不够，缺乏立足于绿色建设工程全过程、全生命周期定位并构建自身体系的能力；行业研发投入不足，科研投入占设计收入的比重较低，与贵州省社会经济发展的科技创新诉求不匹配，技术成果向应用领域转化比例不高，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技术密集型定位不符。

**——高端优秀人才短缺。**全省仅有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勘察设计大师、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委员各 1 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高端技术、优秀管理以及工程总承包人才缺乏，尤其缺少既熟悉国际市场动态并开展省外、海外工程业务，又兼具语言、技术、管理、法律、商务等方面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且高端优秀人才流失现象日益严重。

**——市场规范化亟需加强。**资质挂靠、人证分离、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等行为仍时有发生；诚信奖惩机制不够健全，信用评价工作进展较慢；针对工程建设产业链的不同环节进行低效分段管理

状况仍然存在，导致企业在业务领域拓展难度和经营运作成本居高不下，限制了行业为工程建设提供全过程、全方位服务能力的提升。

——**质量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够**。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仍需进一步推进，各方责任主体监管不足，监管方式有待创新；勘察设计领域保险制度有待完善，并进一步拓宽其推广范围。

### **（三）“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展望**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随着国家新基建、城市更新、智慧城市、美丽乡村、完整社区等工作的推进，为贵州省勘察设计行业带来了千载难逢的历史发展机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为勘察设计行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新动力。全过程咨询、工程设计总承包、建筑师负责制等新模式快速发展，拓展了勘察设计行业新空间。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对勘察设计行业国际化发展提出新挑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适应新要求，行业产业链服务能力需逐步提升，技术创新将成为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将面临新改革。贵州省勘察设计行业要抓住新机遇，直面新挑战，守正创新，奋发有为，不断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发展壮大。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会议

精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以“四新”“四化”为契机，以全面升级勘察设计服务模式和综合能力为基础，以数字化、智能化建造技术为支撑，以新型建筑工业化为路径，加快推进绿色设计及数字化建造方式创新，全面提高建筑工程品质和安全水平，深入推进行业“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行业营商环境，促进行业转型升级，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勘察设计在工程建设中的引领作用，为实现国家“双碳”目标，推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打破地域市场准入壁垒，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勘察设计企业主体地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不断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坚持政府引导**。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相关支持政策，深入推进行业“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政府引导监管、协会自律服务、企业公平竞争、个人诚实守信的全行业共同治理体系。

——**坚持质量优先**。严格落实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加大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优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行业技术服务水平，树立全生命周期管理、精细化管理、全面质量管理理念，进一步提升行业技术和管理水平。

——**坚持绿色发展**。贯彻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提升勘察设

计绿色水平，延伸工程建设绿色产业链，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和谐统一，大力推广“双碳”战略下的绿色设计，积极探索勘察设计全过程中的工程设计与生态环境融合发展新路径，推动行业实现可持续、生态化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完善有利于行业发展创新的机制机制环境，加强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应用，促进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坚持以创新发展为导向，全面激发行业创新活力，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坚持人才至上**。坚持“人才强企、人才兴业”方针，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创建满足行业发展需求的多层次人才成长与激励体制，加强人才队伍培养，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坚持开放协作**。提升企业市场开拓能力，鼓励企业“走出去”，推动行业加快形成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坚持行业全过程、多领域发展，形成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管理、后期服务等环节协同发展的新常态。深化企业间合作，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我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持续深化，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发展质量不断提高。到2025年，努力实现服务质量更高，技术水平整体提升，资本运作灵活多样，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业务模式全产业链多元化发展，形成一批建筑文化独特，知名度、影响力大幅提升的勘察设计品牌。

**——持续推进行业发展。**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工程公司和工程咨询设计公司，积极参与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深度融入文化、互联网、制造业等众多产业发展，形成一批工程设计产业集群和产业联盟。到 2025 年，力争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高于全省 GDP 增速；力争全省勘察设计行业新增 1 家具备设计综合甲级企业，新增 10 家设计专业甲级资质企业，新增 10 家勘察专业甲级资质企业。

**——加快提升设计技术创新。**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力争“十四五”期间全省勘察设计行业科技活动费用总支出达到 4 亿元，获国家级、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数量增加，鼓励省内勘察设计企业积极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到 2025 年，勘察设计甲级企业普遍具备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能力，实现 BIM 技术在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阶段集成应用，正向设计引导 BIM 比例达到 6%；探索物联网、大数据、VR/AR、GIS、BDS/GPS 和新一代通信等信息技术在工程建设的勘察测量、规划设计、招标采购、工厂制造、施工建造、数字交付、运营维护等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积极探索中水回用、地热能、太阳能使用等节能减排技术。

**——着力培养人才队伍。**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支“理念科学、技术先进、重质守信、勇于创新、竞争有力”的勘察设计队伍，提升整体素质。大力提高勘察设计执业注册人员数量，到 2025 年，

力争注册执业人员总数占全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数比例不低于 30%；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占从业人数比重达到 45%；稳步推进设计手段信息化，培养 BIM 技术专业骨干，组建 BIM 技术专家队伍，为全省 BIM 技术推广和应用提供人才支撑。

——**实现全方位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完善“四库一平台”的市场监管和服务体系，以“互联网+”和大数据为技术支撑的行业监管新模式逐步完善并发挥效能。到 2025 年，全省勘察设计企业实现信息化平台建设、管理功能和信息互通互联全覆盖，实现对工程建设项目从设计、生产、施工到运维全过程、全要素、全参与方和监管方的勘察设计成果数字化、在线化、智能化实时监测，提高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项目管理水平。利用 BIM 技术的绿色设计、绿色生态住宅小区、装配式建筑项目数量明显增加，拥有一批 BIM 与 GIS、物联网、无人机摄影技术、三维扫描等数字化技术相融合的研究成果。

——**全面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全面树立因地制宜、低碳发展、文化传承的绿色设计理念，倡导“被动式技术优先、主动式技术优化”的绿色设计原则，优化功能空间布局，推广能源梯级利用，充分发掘场地空间、工程本体与设备在节约资源方面的潜力。倡导有效利用地域自然条件，尊重城市肌理和地域风貌，实现建筑布局、交通组织、场地环境、场地设施和管网的合理设计，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比例达到 100%。

## 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四五”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经施工图审查发现的平均每百个项目违反强制性条文数量	25	20	预期性
基于BIM开展正向设计的项目面积占新建项目面积比例	不足6%	6%	预期性
设计综合甲级企业总数量	1	2	预期性
设计专业甲级企业总数量	42	52	预期性
勘察专业甲级企业总数量	15	25	预期性
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比例	不足100%	100%	预期性

### 三、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 (一) 拓展行业服务模式，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鼓励勘察设计企业以产业化、规模化思维开展服务模式升级，以设计为主线，以专利及专有技术为依托，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资源整合，向规划、项目前期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融资等业务拓展，形成覆盖工程全产业链、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实现高级化勘察设计产业链，提高一体化工程交付能力。鼓励建设、设计、施工、构件生产和科研等单位建立产业联盟，进

一步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试点示范引导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

**——推广工程总承包模式。**加大鼓励和培育省内有实力的综合性勘察设计企业向工程总承包（EPC）公司转型发展力度，提升业绩水平，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提升设计科学性、精细度和施工便利性，进而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效益。引导有条件的设计单位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培育工程综合服务能力。

**——培育行业全过程咨询。**鼓励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支持勘察设计企业向产业链前后端延伸，鼓励勘察设计与投资决策、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等业务融合发展。积极利用工程勘察设计的先导优势，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高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交付标准、工作流程、合同示范文本等，明确工程建设各方权责关系，为勘察设计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创造条件。

**——推广建筑师负责制。**在民用建筑工程项目中推行建筑师负责制，依据合同约定赋予建筑师代表建设单位签发指令和认可工程的权利，明确建筑师相应的设计主体责任和咨询管理责任，发挥建筑师对建筑工程品质管控作用。深化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并跟踪评估进展情况，逐步形成和完善与建筑师负责制相配套的

制度体系。

——**鼓励企业与资本融合发展**。引导技术与资本融合，强化资本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资本的力量探索自身创新发展的方向，探索形成新的商业模式。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动行业发展PPP项目服务能力，以示范项目为代表深入研究各类PPP项目运作模式。

“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工程总承包企业和经营管理人才培育项目，改革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与合同范本。厘定责权边界，在民用建筑工程中加快推进建筑师负责制。鼓励企业以PPP、BOT、PFI模式参与5G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企业和贫困地区结对帮扶，加强对所帮扶县、乡镇的建筑设计指导与跟踪。

## **（二）加强绿色低碳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

——**推广高品质绿色建筑**。研究高品质绿色建筑设计理念、方法、应用技术，形成适应贵州气候环境、空间调控、建造方式、能源利用等的绿色建筑设计技术体系。强化绿色建筑设计方案技术论证，探索建立绿色建筑设计、评估、反馈机制，促进绿色建筑设计技术不断迭代优化。

——**发挥绿色勘察基础作用**。倡导绿色勘察理念，鼓励对岩土工程工艺、工法研发进行绿色创新，加强勘察工作中的环境保护。强化勘察工作全过程服务，重视可行性研究及方案阶段的勘察工作，加强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分析，提高勘察建议方

案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加快勘察设备优化升级，提高勘察数据准确性，减少因勘察原因产生的重大变更，节约工期和造价。

**——强化设计统筹引领作用。**推广建筑、结构、机电设备、装饰装修、景观园林等全专业协同的绿色集成设计模式，统筹策划、设计、施工、交付等建造全过程，以绿色设计促进清洁生产、绿色建造、低碳运维。推广标准化、模块化、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推进建筑构配件与设备和部品之间模数协调统一，减少生产和施工环节材料和能源浪费。

**——加强绿色关键技术研发应用。**鼓励绿色低碳关键技术与设备产品研发创新，持续完善绿色低碳技术体系。研究既有建筑最大化利用等城市更新关键技术，研究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建筑电气化等建筑低碳关键技术，合理利用浅层地能、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余热资源，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探索零碳建筑技术。鼓励行业组织和企业开展绿色设计技术应用评选，倡导绿色建材、低碳技术等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

“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低碳生态理念和技术方法在建筑中的综合应用，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鼓励新材料、新技术、新结构和新工艺的集成应用，引领省内建筑行业不断提高质量效益、降低消耗、降低排放。积极构建由传统技术、现代技术、适宜技术组成的多层次技术体系，落实标准化设计与建筑风貌有机统一的要求，在城市风貌塑造、功能提升、空间利用、绿色建筑、生态宜居、环境提质等领域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到2025年，新建建筑执行绿色

建筑标准的比例达到 100%。

### **（三）加快技术创新，提升设计品质**

**——完善勘察设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形成以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勘察设计行业技术创新体系。深化科技创新合作，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生产厂商、外部智库等共同开展科研攻关任务。加强科研创新与资质、评优评奖间的关联，激发设计人员创新动力。推进科技创新成果应用，以设计为先导推广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工艺设备、新型材料。到 2025 年，力争实现科技活动支出总额达到 4 亿元，比 2020 年底增长 30%；力争“十四五”期间我省勘察设计企业新增专利数量 300 项以上，获国家级省部级奖项 50 项以上，参加编制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标准设计图集 80 项以上。

**——持续加强前瞻性技术研究。**鼓励勘察设计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围绕生态环保、数字化、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基建、重大工程等领域开展前瞻性研究，创新设计方法，开发核心技术、专利技术及产品。基于贵州省“双碳”战略实施方案，以及各城市的国土资源保护利用与空间开发建设定位，突出以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为主导的建筑使用功能。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增强方案设计原创能力。**全面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凸显建筑创作的文化本底特质，统筹协调城市

与建筑景观风貌，体现城市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坚决遏制“贪大、媚洋、求怪”等建筑乱象。鼓励建筑师深入研究贵州历史传统文化，充分融合国内外先进设计理念，在工程实践中大胆创新，形成多样化的本土建筑风格。鼓励开展方案竞赛、比选等，提升原创设计水平。结合贵州地区气候、产业配套、人文特色和人民关切，对标新时代绿色建筑高质量要求，整合装配式建筑、健康建筑、可持续建筑、百年建筑、被动式建筑等新理念、新成果，丰富绿色建筑技术应用，强化建筑生态、建筑文化和建筑技术传承与创新，鼓励将贵州特色自然生态文化资源运用于建筑创作设计中，借助空间形态、布局结构、造型样式、材质色彩、细节构建和建造方式等多种手段，因地制宜地表达建筑文化内涵。

——**推进 BIM 全过程技术应用。**加快推进 BIM “正向”应用和协同设计，优化设计流程，提高设计效率。基于数字化技术，研究建立涵盖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招投标、工程验收、审计及归档入库等环节的审批和监管模式。引导省内甲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公司积极应用 BIM 技术并尽快转化为生产能力，鼓励企业统一设计过程中 BIM 组织方式、工作界面、模型细度和样板文件，不断丰富和完善 BIM 构件库资源。力争到 2025 年，基于 BIM 开展正向设计的项目面积占新建项目面积比例达到 6%。推进工程项目设计方案 BIM 交付，完善工程项目设计及竣工成果数字化交付体系，优化相应行政审批、成果交付与应用、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逐步实现审批、交付、应用与归档电子化。

——**提升勘察设计智能化水平。**构建资源配置合理、专业分工明确、数据交互共享、成果系统集成的网络化设计环境，积极探索跨组织、跨地域勘察设计协同工作新模式。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勘察设计阶段的应用，支持勘察设计企业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研究，形成示范效应，提高企业数字化集成创新能力和数字化技术应用能力。鼓励勘察设计企业建立知识管理系统，收集设计方案、设计图集等资源，推进虚拟现实（VR）、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在勘察设计中的集成应用。

——**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建立创新机制和激励制度。开展勘察设计行业领军企业转型试点，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鼓励中小微企业在专业细分领域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加大国家引导基金和社会资本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积极利用工程建设领域科研资金和专项引导资金，支持企业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筑产业现代化、海绵城市、智慧城市、节能减排等重点领域加强科技攻关和应用。鼓励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吸引省内外优秀技术人才，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及产品。

“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贵州省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五年行动计划”，加快编制符合贵州省情的BIM应用导则，以提升BIM技术运用水平为手段，推进设计过程多专业协同，发挥一体化集成

设计优势。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搭建基于 BIM 技术的装配式建筑绿色设计，搭建基于 BIM 技术的装配式建筑智慧建造，加强绿色标准设计图集编制工作，推广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以学校、医院、办公楼、酒店、住宅等为重点，开展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完善设计选型标准，实施建筑平面、立面、构件和部品部件、接口标准化设计。将新型建筑工业化设计水平，纳入全省勘察设计行业相关评优、评奖指标体系，鼓励高校企业共建绿色设计与 BIM 技术战略联盟，推进产学研平台建设。

#### **（四）加强人才培养，提升队伍素质**

——**加快培养行业领军人才。**鼓励行业协会开展勘察设计人员评优、优秀设计工程评选，激发勘察设计人员的责任感与荣誉感，加快构建贵州省勘察设计行业领军人才队伍，并通过业绩宣传、经验交流，总结其成长规律，繁荣设计创作，促进技术创新，发挥榜样示范作用，激励更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力争至 2025 年，全省新增国家级勘察设计大师 1 人，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委员会委员 2 人。

——**实施多层次人才战略。**挖掘国内外勘察设计人才资源，实施多层次人才建设计划，鼓励大型企业以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为导向，培养一批具有专业技能、国际视野、懂金融、法律专业知识和国际市场经营的复合型管理人才；鼓励中小型企业培养一批专业技能强，敢于创新涉足新领域的专业型技术人才。

——**加强注册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大注册人员培养力度，

不断增加注册人员数量。加强注册人员法律法规、业务知识、职业操守等方面的继续教育，强化继续教育与工程实践相结合。严格落实注册人员法律责任，增强其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的自觉性。力争到 2025 年，注册执业人次达到 12000 人，约比 2020 年增长 20%。

——**优化行业人才发展环境**。引导和鼓励企业制定人才发展规划，完善人才发展体系，加快建设多层次人才队伍。结合业务需求确定人才培养方向，重点加快培养集专业、法律、外语于一体的复合型、国际化人才队伍，为发展工程总承包业务重点培养项目经理人才，建立健全我省勘察设计行业各类专家库。鼓励和支持专业培训机构以提高技能和能力为目的，开展灵活多样的继续教育和其他培训活动，为提升行业整体实力提供更好人才保障。

——**创新人才激励机制**。组织各类设计竞赛，提升设计人员的创新创意水平。引导企业通过深入研究本行业人才使用、流动特点，探索建立长短期相结合的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基层员工的物质奖励，丰富短期激励手段，探索实施技术、管理要素参与分配的中长期激励政策。形成针对特殊、紧缺及创新型人才成长与发展的激励机制，加强对项目管理人才的激励和引导，形成适用于项目管理人员的考核方式。鼓励行业协会开展全省勘察设计大师评选，优秀勘察设计项目评比。

“十四五”期间着力落实注册人员执业签字负责制度，增强责任意识，发挥在控制质量安全中的独立性和中坚作用。开展建筑工

工程项目建筑师负责制试点。进一步明确建筑师的权利和责任，提高建筑师地位，培养一批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建筑师队伍。同时坚持“以我为主、按需引进”的原则，重点引进既有勘察设计专业背景，又懂金融、法律、国际贸易、管理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培育基础研究方面的紧缺人才，吸引外省技术人才队伍落户贵州。

### **（五）优化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秩序**

——**建设统一开放市场**。建立全省统一的市场准入机制，探索推行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制度。依托信息化监管手段，健全市场清出机制与诚信信息管理，加大企业违规违法行为惩处力度。研究制定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开展信用评价，对优质诚信企业在资质评定、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中予以倾斜，落实勘察设计企业问责制，并将其与企业信用评价紧密关联。推进信用信息科学规范使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安全协同监管机制。

——**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建立以个人执业资格制度为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注册建筑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的权利和责任，规范执业行为，加强执业行为监管，落实执业责任。提高技术人员地位，维护执业者合法权益。加强执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完善注册执业人员自律机制。

——**优化招投标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勘察设计招投标机制，简化招投标手续，探索符合工程勘察设计特点的招标方式。倡导质量优先的评标原则，适度增加技术标权重，鼓励竞品质不竞价格，严防恶性低价竞争。完善投标方案未中标经济补偿制度，

对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而未中标的设计方案单位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保护创作积极性。探索评定分离制度，强化发包方的定标自主权利和责任。推行专家评审意见公示制度，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

“十四五”期间，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行业诚信管理机制，完善工程担保及个人执业责任保险等配套制度，加强对专业人员从业行为监管。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明确注册人员在建设活动中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 **（六）加强政府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推进行政审批和监管方式改革。**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抓实勘察设计资质网上申报和电子化审批，简化注册人员延续注册程序。健全工程设计方案竞选机制，注重创意文化、传统建筑文化和建筑功能指标、绿色建筑指标等要素评审，探索建立大型公共建筑、重要地段建筑、超高层建筑方案的公众参与方式，完善基于设计方案、设计团队业绩、成功案例等要素评价的专家评估机制，探索专家评估意见公示制度，鼓励社会监督。

——**加大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and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注册人员资格动态核查，及时受理各种针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加大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通报和曝光力度。重点查处勘察设计企业超资质承接业务、违规低价竞标、弄虚作假申报资质、注册执业人员虚假注册、

人证分离、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等行为。“十四五”期间探索改革施工图审查制度，鼓励设立社会化审图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施工图设计质量。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推行基于“双随机、一公开”的“互联网+”监管模式。

**——创新质量监管模式。**创新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模式，强化过程监管，采取随机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工程质量实情。探索实施勘察现场数字化监管方式，科学合理设定现场监控点，实现监管信息实时传输和利用。充分利用施工图审查结果，形成勘察设计质量与市场行为监管联动机制。对各单位和技术人员违反强条的情况定期进行排名，向社会公布；对违反强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处罚；对违反强条较多的单位加强动态监管；将企业的勘察设计质量与市场准入、资质审批、表彰奖励等工作联动，促使其增强质量意识。争取到2025年，平均每百个项目违反强制性条文数量低于20条。

**——加强抗震防灾建设。**做好新版《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的宣贯和实施，加强新建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标准实施及抗震设防质量监管，完善并严格实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市政工程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制度。研究建立建设工程抗震统分结合的监管机制，全面覆盖城乡建设抗震防灾各领域、各环节。严格新建工程抗震设防监管，着力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产品研发及推广力度，加大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量(InSAR)、卫星遥感对地观测等技术

研发与推广力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城乡建设项目灾害风险管控水平。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提高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强化基层应急抢险抢修和震后建筑安全评估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贯彻落实《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城市防灾避险公园设施设备，逐步提升避灾防灾和疏散安置能力。

### **（七）推进融合发展，培育行业新增长点**

——加大市场开拓扶持力度。支持鼓励本土勘察设计公司走出去，努力开拓国内和海外市场。鼓励企业积极争取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对省内具有综合甲级和行业甲级的龙头企业予以重点扶持与政策倾斜，引导本省企业与央企、外省大型优势企业展开互补合作、借船出海。充分利用驻外经济商务参赞处、驻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及行业商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增强服务职能，协调落实全省勘察设计公司省外承包工程融资担保、贴息贷款、经济补助、工程保险等扶持政策；鼓励我省勘察设计企业在境外承接的工程项目参与贵州省优秀工程评奖，为“走出去”企业牵线搭桥，创造机会。鼓励和支持培育有条件的企业申报上市。

——推进设计与数字技术融合发展。探索大数据、云计算、3D打印、智能终端等高新技术在工程设计领域中的应用，加强数字技术与设计融合，推动重点科技成果在设计领域中的应用。推动设计朝着智能化方向发展，运用互联网技术升级改造城市交通、电网、管网等基础设施。推进信息化管理技术在设计中的应用，探索运营

管理服务延伸。加快建筑信息模型（BIM）、数字工厂（DF）、无人倾斜摄影、3D激光扫描等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在招投标、方案评选中予以倾斜支持。

**——积极推进跨产业间合作。**探索企业合作新模式，建立跨地区、跨行业、跨产业、跨所有制业务合作，打造跨界融合产业合作模式。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提供垂直一体化服务，实现上下游之间在技术、市场、信息及相关产品配套间的互补和对接，有效推进全生命周期服务，提升服务价值。

“十四五”期间，重点聚焦新基建、城市更新、城市体检、数字城市、美丽乡村建设、生态环保等方面，鼓励勘察设计企业围绕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工程设计的先导作用和创新能力，不断挖掘设计深度和广度，推动设计向运维阶段延伸。鼓励设计师下乡，参与乡村建设。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管理引导作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行业发展状况适时制定推进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着力构建法律规范、政府监督、行业自律的管理体系。坚持依法行政，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勘察设计市场。按照“统筹兼顾、分工明确、各方协调”原则，明确责任，互相配合，加强对企业行为的规范监管。组建各专业专家委员会，发挥专家专业特长，落实“专业的事由专业人来做”的理念，为政府科学决策、科学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激发专家的责任感、荣誉感，鼓励专家主动

承担社会责任，积极为行业发展壮大献计出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划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有关配套政策措施；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勘察设计行业的指导监督，明确落实本规划的具体措施。开展试点示范，在部分地区和项目开展生产方式、组织模式改革试点示范工作，加强全程动态跟踪，及时评估试点工作成效，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通过宣传典型经验和案例，引导带动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行业组织协调服务作用。**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为企业反映诉求、提供服务，了解企业需求，反应企业诉求，推动企业与企业间、企业与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间的交流与合作，形成合力。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会员单位的能力，全面提升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增强政策和工作部署执行力，在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协调对外工程服务贸易争端、行业改革与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精心组织行业内勘察设计优秀成果等奖项的评选，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优秀成果评选制度，提高优秀勘察设计成果奖的权威性和影响力，促进勘察设计行业多出精品。深入开展行业调研，加强对事关行业发展与改革重大问题的研究，提出对策建议，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充分利用协会刊物、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政策宣传，及时发布行业信息，不断提升行业影响力。积极搭建交流沟通平台，结合规划组织开展专题研究，

跟踪分析规划落实情况，全面分析评估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有效反馈，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强化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勘察设计企业要按照本规划的部署，研究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结合自身发展特点及优势，主动适应国家经济发展新常态，明确发展目标，创新发展模式，积极探索适应市场需要的内部管理机制，建立适应自身特点的企业管理制度与经营模式。要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的监督、管理，加强诚信建设，维护市场秩序，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促进行业良性竞争。要注重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为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成长提供良好环境，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培养具有后续发展能力的勘察设计队伍。要坚持创新驱动，增强自主创新，增加创新投入，通过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增强行业和企业核心竞争力。要加强品牌和文化建设，打造企业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强企业文化软实力，助推我省勘察设计企业整体影响力。

